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64,5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突出重点、增收节支为原则，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1,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1%；

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4,3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

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及其配偶或其控制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95,5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08,383	96.83%	69,000	3.17%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甄宏、南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